

#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2023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、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,我们对2023年7月21日提交公司2023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经理层2022年业绩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审议了2022年度经理层业绩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标准,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标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,以落实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目标,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,实行薪酬标准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,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规模、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经理层的工作职责与激励作用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赵顺强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2022年业绩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。

### 二、关于提名赵顺强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通过对赵顺强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表现等多方面进行审核,我们认为赵顺强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,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经验,同意提名赵顺强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提名刘秋东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通过认真审阅刘秋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刘秋东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同意提名刘秋东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提名范白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**

通过对范白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范白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同意提名范白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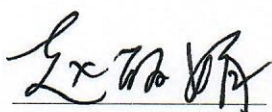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丽娟

郭琳广

姚 昕



---

---

2023 年 7 月 2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丽娟

郭琳广

姚 昕

郭琳广

2023 年 7 月 2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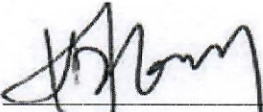
赵丽娟

\_\_\_\_\_

郭琳广

\_\_\_\_\_

姚 昕

  
\_\_\_\_\_

2023 年 7 月 21 日